

刑事實例第十題報告

報告人:財法二/411630033/高盈庭

評論人:財法二/411630003/陳侑琪、財法二/411630022/張晟菡

壹、題目內容

兄弟甲乙兩人因好賭成性，急需賭資，各自決意害死他們的父親丙，以期早日繼承遺產。某日甲、乙兩人各自在丙引用的咖啡內放置不同毒藥，甲乙彼此不知對方也下毒。丙喝完咖啡後，立即死亡。經法醫鑑定後，確認甲乙兩人各自投放的毒藥劑量單獨均足以致人於死。試問甲、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
貳、本題爭點

一、甲、乙行為皆能分別導致丙死亡結果，卻共同發生效力，其因果關係如何論處？二、甲、乙在丙咖啡中下毒的行為，是否構成我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既遂？

參、前言

一、法條規範及性質

(一)我國刑法第 271 條第一項：

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

(二)性質¹

殺人罪對殺人行為的手段方法無任何限制，僅要求殺人行為(能導致客體死亡的任何行為)，為一非定式犯罪。

同時，該法條第二項有針對未遂犯的規定，可見其同時具有結果犯性質。

二、淺談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審查順序

(一)概述

在故意作為既遂犯的審查上，我國刑法採用三階層犯罪體系，意即透過「不法構

¹ 盧映潔，刑法分則新論，2023，19版，頁511

成要件該當性」,「違法性」,「罪責」,三部分階層依序審查²。

其中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構成要件審查應由客觀至主觀依序探討³。

而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繁多,學界大致認為沒有特別的審查順序,然而,對於部分具有事實上之關聯性之要素,討論時仍應予注意。

例:針對結果犯(如殺人罪)的審查,行為與結果之間,應先論因果關係,確立二者事實上之關聯性後,後論客觀規則,判斷該結果是否應由行為人負責⁴。

三、淺談因果關係理論與客觀歸責理論

學界與實務較常見的概念有二:

(一)條件因果關係理論(等價理論)

1. 概述

該理論認為,僅有行為「是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」,始為具刑法意義的原因。也可視為,該理論建立在「除去法」、「非P則非Q」的概念上。若可想像其不存在,結果卻仍會發生,則該條件就不是刑法上的原因。

2. 理論特例——雙重因果關係(擇一的因果關係)下的條件理論

雙重因果關係是指,兩個足以獨立引發結果的事件,共同發生作用引發同一結果。

對於條件理論的批評主要有二:

一是容易牽連過廣,過度擴張歸責範圍(因此提出客觀歸責理論搭配審查);二為在檢視條件對結果「不可想像其不存在」的必要模式下,並不能正常適用於雙重因果關係。

例:題目中,甲、乙個別對丙的咖啡下毒,且兩邊劑量均足以致死,此時甲、乙任何一邊的毒殺行為均非丙死亡結果「不可想像其不存在」的要件:因為去除甲的下毒行為後,丙仍會死亡,去除乙的行為亦如此。

² 王皇玉,刑法總則,2022年,8版,頁127

³ 蔡聖偉,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,2022年,3版,頁93

⁴ 同註2,頁203

如此將得出甲、乙下毒行為與丙死亡結果無因果關係，並不符合事實。

針對該特例情形，須予以調整補充：

在數個雙重因果關係的條件下，雖可想像其不存在，但結果仍會發生者，仍應視該條件為結果的原因。

(二)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

(1) 概述

該理論認為，僅有構成要件相當的條件，始為具刑法意義的原因。

判斷方式為經驗法則出發，進行客觀判斷。若該原因在通常情況下足以造成該結果(在日常生活的經驗上足以預測)，即認定行為間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。

即根據經驗法則進行可行性的判斷，從而檢驗條件與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刑法上的意義。

(2) 與等價理論之比較

條件因果關係與相當因果關係探討的問題並不一致⁵。

條件因果關係為結果對原因的探討，而相當因果關係為結果對人的歸責，乃是不同的領域。

(3) 批評⁶

該理論與客觀歸責理論皆探討原因對行為的關係，並排除異常因果的歸責。然而，在異常因果的歸責上，相當因果關係無法圓滿過濾、解釋部分情形，且作為判斷的「可行性」係基於機率概念，欠缺實際標準供以檢驗。故相當因果雖為奠定客觀歸責理論的部分基礎，關於結果歸責於行為人的判斷，仍以客觀歸責理論取代。

(三) 客觀歸責理論⁷

⁵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2022年，8版，頁189，林山田，刑法通則(上)，2002，1版，頁195

⁶ 同註2，頁194，195；林東茂，刑法總則，2019，頁98，99；林山田，刑法通則(上)，2002，1版，頁192，193

⁷ 林山田，2002年，11月，1版，頁195至205

1. 來源

重要性理論(Relevanztheorie)⁸

該理論為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的補充，並將因果關係與行為人的刑事責任區別討論。重要性理論嚴格區分出區分因果思想與歸責思想，衍生結果原因及結果歸責兩者。

此概念為奠定客觀歸責理論的重要基礎。

2. 概述

「行為人製造了一個不被容許的風險，並且此一風險在該當於不法構成要件的結果中實現」。⁹

理論要件分為三個層次，依序探討¹⁰：

(1) 對行為客體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

a. 法所不容許的風險

林東茂教授於其著作中表示：「若行為的危險性可受容許，那麼，所引發的後果就不能歸咎於這行為」

b. 下列情形未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

降低風險之行為：將危險程度輕微化，等於沒有製造不受容許的危險

一般生活所能承受的風險：該行為屬一般生活風險時，則不具有客觀可歸責性。

(例：一人慫恿同學去深山露營，後同學在山上被毒蛇咬中身亡，但上山本就有機會遇見蟲蛇鳥獸，該慫恿行為就是一般生活風險。)

未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(容許風險)：雖已製造出風險，但該風險為法律規範所容許的風險。

⁸ 同註2, 193至194。亦同林鈺雄, 新刑法總則, 2011, 3版, 頁160至161

⁹ 同註2, 頁203。亦同黃榮堅, 基礎刑法學(上), 2012, 4版, 頁339

¹⁰ 林東茂, 2019年, 頁100至109; 王皇玉, 刑法總則, 2022年, 8版, 頁204至224, 亦同林鈺雄, 新刑法總則, 2011, 3版, 163至179; 林山田老師對此有不同看法, 具體見註7頁195至203, 於報告中不多贅述

(例:遵守交通安全卻發生不幸車禍擦撞車輛,該行為符合法律規範,其危險範圍也在法容許的風險內)

信賴原則:基於某一信賴基礎有盡到自己注意義務,即便發生結果也是可容許的風險範圍之內。

(2)該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(危險行為導致結果發生)

a. 下列情形危險行為未導致結果發生

不具有常態關聯性:該風險與結果的因果流程中,必須具有常態關聯性,不可基於無關的偶然。

結果不在「規範保護目的」範圍內:即使行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,行為人違反的規範也必須為避免該結果之發生。

不具回避可能性:若結果不具回避可能性,是即使善盡注意義務也無可避免的結果,也可以排除客觀歸責。

(3)這個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

a. 下列情形的結果不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

自己造就的危險行為:即使行為人曾為提供助力,但若當事人係出於自由意願,決定自己的危險行為並因此法益受到侵害,則已經逾越刑法規範的效力範疇(此時該結果應歸屬於當事人自身)。

第三人行為介入:因第三者接入的行為,導致危險結果實現的情形中,原來行為人可排除該結果的客觀歸責。

肆、解題過程

一、甲、乙對丙的咖啡下毒,致丙後來死亡,可能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既遂。開啟審查如下:

(一)

1. 客觀上,依條件因果理論,若甲、乙二人未在丙的咖啡中下毒,則丙不會毒發身亡。行為與結果之間具有「不可想像其不存在」的關係。

2. 甲乙各自投放的毒藥劑量單獨均足以致人於死，卻共同發生效力，導致假設甲乙任何一方沒有下毒，丙仍會死亡，看似並非「不可想像其不存在」之條件，該毒殺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實際上卻具有關聯性，足見二人行為之於丙死亡結果符合雙重因果關係。

故雖可想像其不存在，仍應視該條件為結果的原因，甲、乙之行為與丙的死亡具有條件因果關係。

(二)

1. 於客觀歸責的審查上，甲、乙向丙下毒之行為製造的風險，已超越丙於日常生活中所能承受之合理風險，故甲乙之行為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。
2. 該風險確實是由甲乙製造，並於因果歷程中實現：若甲、乙不下毒，丙不會死，行為與結果具有常態關聯性；殺人罪章的保護法益即為人的生命法益，丙的死亡結果在「規範保護目的」範圍內；且甲、乙完全有辦法選擇不為，進而避免該結果。¹¹
3. 丙死亡的結果並無他方第三人介入，亦非丙出於自由意志的自害，該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。

(三)

1. 主觀上，甲、乙二人對於毒藥可能使丙死亡具有客觀上的認識，且已有行為決意，應具有直接故意（刑法第13條之一），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
二、違法性與罪責

(一) 甲、乙並沒有阻卻違法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三、結論

(一) 甲、乙二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一項殺人罪既遂，應依規定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¹¹ 關於刑法保護的法益內容，詳見註1